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9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董事陈存兵、巫斌伟、吴清亮、韩鹏飞、王勇、傅玉玺、许志平、张文君、王玉荣、杨玉明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投资的提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变更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有关建设内容的函》的有关要求，将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由

2.71 亿元增加至 3.23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宁东铁路电气化改造项目外部电源工程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西创董发〔2024〕12 号）。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